

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四、包件五、包件六、包件七、包件八”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省中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842.616112万元，资产总额为1603.5247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中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经准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7482.65万元，资产总额为143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经准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5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4、包件5、包件6、包件7、包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836.5万元，资产总额102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中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9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安卓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5492万元，资产总额为81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安卓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项目（包件一至包件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项目（包件一至包件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建科电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233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建科电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包件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合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3273.97万元，资产总额为1749.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包件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合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3273.97万元，资产总额为1749.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包件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合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3273.97万元，资产总额为1749.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包件四），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合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3273.97万元，资产总额为1749.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包件五），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合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3273.97万元，资产总额为1749.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包件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合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3273.97万元，资产总额为1749.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包件七），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合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3273.97万元，资产总额为1749.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居民小区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包件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合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3273.97万元，



资产总额为1749.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合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